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20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褚淑霞持有的公司4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0日，公司查询了“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拍卖结果为本次拍卖已流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涉及股东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承诺主要条款为注入资产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7,879.59万元；2015年与2016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69,229.58万元；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121,554.46万元。如果实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奥

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所有股东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补偿。根据《补偿协议》约定，首先由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根据注入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褚淑霞应分担的赔偿股份数160,625,496股，已超过其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尚未履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若上述股份后续再次拍卖，买受人应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拍卖涉及股份限售锁定期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公司将持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75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1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赎回了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的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0日，精美特材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看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看跌）》，其使用闲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近日，精美特材如期赎回了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合计取得收益人民币6,281.92元，年化收益率2.72%，符合预期收益。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看涨）	350,0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9月21日	1,731,206.48	是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2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40,00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9月24日	237,961.64	是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000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1月4日	496,739.73	是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111,630.14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	50,00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2月30日	79,694.93	是
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2天(挂钩汇率看涨)	80,00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2月31日	315,704.11	是
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天(挂钩汇率看涨)	60,000,000	2020年1月20日	2021年2月26日	79,109.59	是
8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天(挂钩汇率看跌)	60,000,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26日	181,712.33	是

三、备查文件

1.赎回结构性存款本息银行回单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发行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利民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除原股东以外的机构和个人发行，具体发行安排详见本公司及深交所在公告中披露的“发行安排”。

1.网上投资者申购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认购弃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应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加上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加上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连续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至次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的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纳入人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利民股份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日（T+1日）主持了利民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号码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如下：

末位数	中签号码
1	01466,21346,41466,61466,81466,04981,54981
2	01466,21346,41466,61466,81466,04981,54981
3	6170188,1170188,2420188,3620188,4720188,0820188,9020188
4	0629810,4629810,6629810,8629810,0729810,2729810,8729810,01160636,26160636,76160636,76160636
5	276670746,176670746,576670746,756670746,956670746,057746705
6	288946718,363662098,101091046,7094664073

凡参与利民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持有的申购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655,38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利民转债。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4日

●赎回价格:100.30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3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在规定时限内交易转让或按照18.2元/股的价格回购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71.82元/股）的130%（即93.37元/股），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益丰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换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债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回购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A: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